

#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 拍卖瑕疵说明

司法技术处：

被拍卖财产张昌文名下位于涑水县府前街南侧，面积1212.90平方米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涑水镇字第01945号）及面积565.67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涑国用2004字第114号）有抵押，抵押权人陈立娜。

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该房产后，案外人郑福来对该房产东侧一、二层各两间底商向该院提出异议，称：该房产东侧一、二层各两间底商郑福来已于2006年10月30日购买，并实际占有。该异议被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郑福来不服向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支持了郑福来诉讼请求；申请人陈立娜不服，向河北省高院提起上诉，河北省高院以（2018）冀民终452号民事裁定书撤销了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郑福来起诉，郑福来对房产所有权的主张没得到支持。该房产东侧一、二层各两间底商郑福来实际占有。

该房产当事人自行交付，以上拍卖财产过户等一切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冀06执30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陈立娜，女，1970年5月5日出生，住涿州市双塔区羊市街粉子胡同018号。

被执行人：赵振山，男，1954年8月16日出生，住高碑店市三丈村88号。

被执行人：段秀梅，女，1954年10月21日出生，住高碑店市三丈村88号。

被执行人：张昌文，男，1954年10月11日出生，住涑水县涑水镇府前街199号。

本院在执行陈立娜与赵振山、段秀梅、张昌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17年3月23日责令被执行人赵振山、段秀梅、张昌文五日内履行北京仲裁委员会(2017)京仲裁字第0016号裁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赵振山、段秀梅、张昌文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3月23日以(2017)冀06执3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昌文名下位于涑水县府前街南侧，面积1212.90平方米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涑水镇字第01945号；查封了张昌文名下位于涑水县府前街南侧，面积565.67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涑国用2004字第114号；本院于2017年3月31日以(2017)冀06执3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段秀梅名下位于高碑店市幸福南路西侧世纪嘉园9号楼3单元401号，面积144.15平方米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9838937。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昌文名下位于涑水县府前街南侧，面积1212.90平方米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涑水镇字第01945号)及面积565.67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涑国用2004字第114号)；拍卖被执行人段秀梅名下位于高碑店市幸福南路西侧世纪嘉园9号楼3单元401号，面积144.15平方米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9838937)。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判员 李全和  
审判员 唐有才  
审判员 李伟仲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书记员 蔡雅楠

